

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 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 設：
(機關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再審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以前與相對人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法官是○○○。聲請人最近才知道，法官○○○曾在○○○機關參與本件訴訟事件的行政處分，有……可以證明 (說明：請提出關於再審理由的證據)，法官○○○依法應該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原確定裁定有重大瑕疵。
- 二、檢附原裁定繕本乙份，該裁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確定，聲請人現在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(說明：請提出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)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4款的規定，對於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請求貴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為聲請人有利之裁判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再甲證1	原確定裁定繕本乙份			
再甲證○				

此致

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 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